

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

财税〔2021〕9号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执业考试和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考试有关考试考务费事项的通知

司法部、文化和旅游部：

为规范相关考试、考务费管理，按照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和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收费

（一）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在组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时，向广东省司法厅收取考务费，由广东省司法厅向报

考人员收取考试费。

(二)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)规定执行。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费由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(三)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收入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,全额上缴中央国库,使用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,实行直接缴库,具体收缴办法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司法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16〕40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广东省司法厅收取的考试费收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,全额上缴地方国库,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考务、考试费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“其他缴入国库的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”(103040350)科目。

二、关于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收费

(一) 由文化和旅游部在组织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时,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。

(二) 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费的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费收入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，全额上缴中央国库，使用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实行直接缴库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19〕351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考试费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“其他缴入国库的文化和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”(103042650)科目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财政票据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9日印发

